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租赁公司”）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金额 18,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2、公司与民生租赁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本次融资租赁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盘活存量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将公司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出售并租回，在租赁期内向民生租赁公司按期支付租金后，再将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公司。

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 18,00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（不含续租期）8 个月，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%（不含税 6.6%），租赁保证金 6%（1,080 万元），租赁手续费 0 元。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。

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民生租赁公司进行总额为 18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。

公司与民生租赁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.95 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孔林山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-02 门 402 室。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嘉宾楼。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期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外汇借款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公司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

（二）类别：固定资产

（三）权属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所在地：自贡高新工业园区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所在地

（五）设备净值：18,399.65 万元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民生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：

（一）租赁金额：18,000 万元

（二）租赁期限（不含续租期）：8 个月

（三）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（四）租赁标的物：机器设备

（五）租赁利率：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%（6.6% 不含税）

（六）租赁保证金：融资金额的 6%（放款前一次性收取，租赁结束后退回或冲抵最后一期租金）

（七）担保方式：信用担保

（八）租赁手续费：无

（九）租金及支付方式：租金分两期支付，第一期 of 放款前一次性收取全额

利息 926.64 万元（其中利息 792 万元、增值税 134.64 万元），第二期为租期届满归还本金 18,000 万元。

（十）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，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民生租赁公司；租赁期满后，民生租赁公司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回公司。

（十一）租赁起租日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履约能力分析

本次融资租赁所需租金分两期支付共计 18,926.64 万元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有能力按期支付每期租金。

六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；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筹资结构、满足公司重大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求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